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7624號

原　　告　許峪瑋

訴訟代理人　林若婷律師

　　戴維余律師

被　　告　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勳聖

訴訟代理人　陳桓健

　　丁榮聰律師

　　許文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貳仟肆佰捌拾貳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妥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316號判例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，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其本票債權、原因債權及利息債權均不存在，惟被告則否認之，可見兩造對本件債權是否存在已發生爭執，致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且此危險得以確認判決除去，則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即有確認利益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03年7月1日起至107年7月31日任職

於被告公司，擔任藥局之客服人員。惟被告於原告任職後期至離職後，誣指原告侵占向藥局收取之款項，多次以LINE、電話、甚至登門騷擾原告及原告家屬，要求原告額外給付被告數百萬元之金額。原告不堪其擾，且信被告稱若原告願簽立相關文件，即會與藥局對帳及辦理退貨，故於107年11月20日依被告之指示至指定之地點，簽發面額為新臺幣(下同)3,173,540元之系爭本票予被告。惟原告並未積欠被告上開金額之貨款，是受被告詐欺、脅迫及誤信被告人員片面之詞而陷於錯誤，始為簽發系爭本票之意思表示。爰依民法第88條第1項前段、第92條第1項前段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、原因債權及利息債權皆不存在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於103年7月1日起任職於被告保健產品處營二課中區，擔任客服專員即藥品業務員，職務內容包含向藥局安排訂貨、出貨及收款等事宜，於107年7月31日離職。詎原告自106年起竟利用其向藥局收取貨款之機會，侵占69家藥局之款項，於被告查覺後，坦承犯行，並與被告進行3次對帳，以被告之AS400帳務系統(下稱AS400系統)核算總額為3,500,703元，扣除藥局退貨之327,163元，原告侵占之金額為3,173,540元。原告對此並無異議，而與被告業務經理丙○○相約於107年11月20日在台中河南路麥當勞會面，原告簽立「本人乙○○任職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期間，挪用公司貨款計新臺幣參佰壹拾柒萬參仟伍佰肆拾元正，本人願意於107年12月31日前清償所有貨款」等語之切結書(下稱系爭切結書)及自行填載上開金額之系爭本票予丙○○收執，以為清償被告之應收貨款，此均出於原告之自由意思表示，並非遭被告詐欺、脅迫或因錯誤而為意思表示。原告主張並未並侵占貨款，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云云，並無理由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

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分別定有明文；次按在原告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，如被告主張其債權存在時，固應由被告就債權存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；惟原告請求確認之債權，倘係票據（票款）債權時，由於票據具有無因性之特質，票據行為一經成立後，即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，而完全不沾染原因關係之色彩。票據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，原因關係不存在或無效，並不影響票據行為之效力，執票人仍得依票據文義行使權利。因此，於票據債務人請求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時，執票人僅須就該票據之真實，即票據是否為發票人作成之事實，負證明之責，至於執票人對於該票據作成之原因為何，則無庸證明。如票據債務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主張其與執票人間有抗辯事由存在時，原則上仍應由票據債務人負舉證責任，以貫徹票據無因性之本質，與維護票據之流通性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6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當事人主張其意思表示係因被詐欺或脅迫而為之者，應就其被詐欺或被脅迫之事實，負舉證之責任，最高法院21年上字第2012號判例參照。準此以解，票據債務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主張其與執票人間並無票據作成之原因，係遭執票人詐欺、脅迫或因錯誤而簽發票據者，自應由票據債務人就票據作成原因及受執票人脅迫、詐欺或錯誤之意思表示負舉證之責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就其已簽發系爭支票乙節，並不爭執(見本院卷一第133頁、359頁)，並有系爭本票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一第119頁)，堪認被告已就系爭本票之真實，即票據是原告作成之事實，負證明之責。惟原告既主張其未積欠被告貨款，是受被告詐欺、脅迫或意思表示錯誤而簽發，依諸前開說明，自應由原告就系爭票據作成之原因及受詐欺等事實負舉證責任。

1、有關系爭本票作成之原因部分：

(1)原告雖主張未積欠被告貨款，惟並未提出任何證明以供

本院查明，自難認已盡舉證責任。反之，被告則提出被證1至被證18以為佐證。且證人丙○○即被告公司之業務經理證稱：被告有跟原告對帳3次，第1次是107年7月，由原告、我及原告當時的主任郭羿辰，在被告公司對帳，當時已確認短缺傳票金額是上開數字。第2次是在107年8月12日，是由郭羿辰主任自己整理原告交回來的傳票，再與AS400系統對帳後，將對帳後的電子檔寄給原告，但原告沒有回應。第3次是107年9月，是我自己再對一次帳，之後將短缺金額Line給原告，之後就用Line談還款的事情及約簽切結書及本票的事情等語(見本院卷一第356頁)，並有丙○○於107年9月18日將對帳後之差額3,173,546元以Line通知原告之訊息可證(見本院卷一第265頁)。而原告亦證稱：有於107年7月間將傳票交給丙○○由她對帳；另郭羿晨於107年8月12日拿傳票跟對帳表(即AS400系統)來我家跟我一起對帳，對帳之後就知道結果等語(見本院卷一第360頁)。可見原告與被告確實有對帳，對帳後之差額為3,173,546元無訛。證人丙○○另證述：與原告對完帳後，我於107年9月27日有與原告談還款事宜，原告說10月、11月可以各還50萬元，12月再結清其他款項等語(見本院卷一第352頁)，並有丙○○與原告之Line對話在卷可明(見本院卷一第263頁)。惟原告並未如期還款，被告公司之副總經理要求原告簽發系爭本票以為債權憑證，證人丙○○即於107年11月19日以Line通知原告於翌日簽發系爭本票，原告同意，與丙○○約20日上午11時在台中河南路之麥當勞見面，嗣改約20日下午13時30分在同處見面，由原告當場簽發系爭本票及系爭切結書等情，有證人丙○○之證詞及Line對話可據(見本院卷一第195-197、533頁)。足認，原告是與被告對過帳、確認金額後，始與丙○○相約於107年11月20日下午在台中之麥當勞簽發系爭本票。

(2)原告雖質疑原證二由藥局出具之證明單，不足證明原告有積欠貨款云云，惟證人丙○○已證稱：空白的證明單是公

司提供的，我們從AS400系統列出對帳表之後，沒有收款傳票的部分，就到藥局跟客戶對帳，如果客戶確認是原告已收的貨款或收回的退貨，客戶就蓋章，這是一張一張由我及10多位同事親自到藥局客戶那邊去對帳的，對帳的時間約在107年12月底左右等語(見本院卷一第354頁)。證人甲○○即原告之助理證稱：我會操作AS400系統，登入公司系統的畫面，輸入我的帳號、自己設定之密碼，登入後可做訂單、收款、退貨、查詢、報表等項目。輸入、登載、儲存、上傳以後，就不能再更改輸入的內容。業務員如果自己登入AS400 系統，輸入相關數據上傳公司，公司收到上傳資料後，可以印出業務員輸入的資料，但公司內部不能更改業務員輸入的資料等語(見本院卷二第58頁)。可見證明單是被告以原告交回之傳票與原告自己輸入金額之AS400系統核後，再至藥局一一核對所生，自可佐證原告侵占之金額，原告主張尚非可採。

(3)原告另主張，證人丙○○於Line中所述之退貨金額，於107年9月27日稱「你退貨我算100萬元好了」、於107年11月10日又稱「退貨價值為331,982元，扣除退貨後之金額為2,846,377元」、嗣於107年11月21日稱「昨天忘了跟你說要扣掉退貨，3,173,540-327,163＝2,846,377」(見本院卷二第77、79、81)，前後不一，原告積欠之金額是被告任意喊價而來，不可採信云云。惟查，兩造於107年9月間對完帳後，丙○○於9月18日以Line將計算金額傳給原告確認(見本院卷一第265頁)，Line中記載原告缺單合計3,772,208元，扣除退貨401,261元及已收款197,407元，合計3,173,540元，可見，丙○○於107年9月計算貨款時已扣除退貨金額401,261元，其於107年11月21日在Line上說明應再扣除退貨款應是忘了前已扣款之情。至「退貨算100萬元」，從Line之前後文中丙○○要求原告還款之內容觀之(見本院卷二第77頁)，應是丙○○為使原告還款之安撫之語，並未經過精算，自不得採為退貨金額；而331,

982元之退貨金額款較401,261元為少，後者顯然扣款較多，對原告較有利，亦不影響原告有積欠貨款之事實。則原告以退款金額不一，即全面否認有欠款之事實，並無可採。

(4)據上所述，原告雖主張未積欠貨款，惟並未舉證以明之，反之，被告已證明與原告對帳，確認積欠金額後，始由原告簽發系爭本票之事實，原告空言否認，自無可信。

2、就意思表示不自由部分：

按民法第92第1項前段規定，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，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；所謂因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，係指因相對人或第三人以不法危害之言語或舉動加諸表意人，使其心生恐怖，致為意思表示而言；所謂詐欺，須有欲使相對人陷於錯誤，故意示以不實之事，令其因錯誤而為意思表示之行為，始足當之，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948 號判決、87年度台上字第548號判決參照。經查，原告主張，原告任職後期及離職後，被告公司人員以LINE、電話、甚至登門騷擾原告及原告家屬，要求原告額外給付被告數百萬元之金額，否則就要讓原告入監服刑、查封原告父母親老家、或以怪力亂神之冤結纏身說法等脅迫事由，要求原告付款；或以原告簽發系爭本票後，即會與各藥局對帳、處理退貨事宜等詐欺事由，原告因不想遭被告糾纏，或被告巧立名目騷擾原告及家人或連累雙親，不得已依被告之指示至指定地點簽發系爭本票云云。惟原告就其所稱脅迫或詐欺之事實並未提任何證據，以供本院查證；縱被告有上開言語，亦是被告因查覺原告有貨款未繳回之情，希望原告私下還款，以免公司向法院提告後，原告可能被判刑入監服刑，還要賠償未繳回之貨款，甚至牽連當原告保證人之親屬，此屬被告向原告分析私下還款，不進行訴訟之利弊得失，難認是被告以不法危害之言語或舉動加諸原告，使原告心生恐怖；或以不實之事，令原告因錯誤而為意思表示。又被告確與原告進行對帳及

處理退貨事宜，已如前述，亦難認原告有因錯誤而為意思表示。則原告主張受被告脅迫、詐欺或因錯誤而簽發系爭本票，尚無可採。

(三)綜上，原告就系爭本票作成之原因及受詐欺等事實均未負舉證責任。則其請求確認系爭本票之原因債權、利息債權及本票債權均不存在，即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毋庸再予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鳳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慧怡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32,482元	
合　　計	32,482元	

附　表

編號	票號	發票日期	票面金額(新臺幣)
1	WG0000000	107年11月20日	3,173,540元